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要點

- 本集團聚焦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強化職業教育類型定位，始終堅持「以學生為中心」，持續深化人才培養工作改革，優化學科專業結構，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之路。
- 2020年底平均就業率攀升至98%，遠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各校就業率在省內均名列前茅；2021年本集團持續加大教學投入，初次就業率再創新高。
- 聚焦國家發展新興產業、主導產業和特色產業「三大產業」佈局，深入研究區域產業結構調整變化趨勢，超前佈局朝陽產業，以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醫療衛生與大健康、數字財經及文化傳媒產業等為龍頭構建五大優勢專業群，持續優化學科專業結構，打造院校核心競爭力。

- 響應國家加快獨立學院轉設的號召，位於甘肅、湖北的兩所獨立學院均順利完成轉設，兩所學校在2021/22學年的總在校生人數較轉設前均有雙位數提升。
- 累計培養40餘萬名優秀畢業生，為社會輸送了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值得信任、有社會責任感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
- 截至2021年11月9日，集團的在校生人數約14.4萬人，本集團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能力進一步提升，服務技能型社會建設的能力進一步增強。
- 堅持高質量發展，鄭州學校新加入本集團辦學網絡，廣西學校和東北學校全面加入本集團。本集團圍繞西部開發、中部崛起、東北振興等國家區域發展戰略，未來將更充分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通過佈局新興產業、主導產業和特色產業助力地方經濟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等職業教育二十二年，率先提出並長期推動應用型大學辦學模式。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覆蓋全國多地。本集團的總學生人數增加至目前近14.4萬人。作為高質量就業的引領者，集團院校獲教育部頒發「全國就業工作50強」，平均就業率約98%，各院校就業率均在各省區名列前茅。

高質量發展要點

集團專注高等職業教育，從內涵高質量、高質量教學、高質量就業、高質量生師體驗、高質量整合等多方面實現集團高質量發展。

(I) 內涵高質量

集團聚焦內涵建設，生源結構進一步優化。進一步擴大本科、專升本層次學生佔比。集團旗下院校品牌的影響力不斷提升，重點專業的錄取分數線高於省控線，其中華中學校的2021年臨床醫學專業的錄取分數線高於省控線41分。集團對標朝陽產業構建五大優勢專業群，包括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大健康、數字財經與市場服務、教育與文化專業群等，2021年旗下院校優勢專業群相關專業數量佔比超過七成，就讀學生規模超八成。

(II) 高質量教學

集團緊密圍繞國家及行業需求，佈局朝陽產業，構建五大優勢專業群，實施「名企定制培養計劃」，開設百餘個名企就業班，與頂尖學府及龍頭名企共建優勢專業。2021年7月集團與哈佛大學教育學院斯諾實驗室合作，共同開展旗下高校學前教育專業建設；2021年3月集團與華為簽署全面合作協議，以建設華為雲學院項目作為開端，共建專業、師資、課程、實驗實訓條件等，全面協同育人，共築信息與通信技術(ICT)人才生態。集團大力推進雙師型教師介入教學實踐，以校企共建的產業學院為平臺，由華為、京東、吉利汽車、中軟國際等知名企業派駐專業人員參與教學及實踐指導活動，深度協同育人，培養適應產業及崗位發展需求、具有行業成長力和職業發展力的應用型人才。

(III) 高質量就業

集團高質量就業優勢明顯。集團與超過1,600家名企建立深度合作機制，即使在疫情期間，2020年底集團平均就業率仍然攀升至98%，超過集團2019年同期平均就業率，且遠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高質量就業率較2019年同期翻倍提升。集團於2020年度央視網教育盛典中獲全國就業競爭力集團榮譽，為全國唯一獲獎的教育集團。廣西學校及甘肅學校就業率位居其全區及全省第一，其中甘肅學校就業率突破甘肅省本科歷史就業率記錄。

集團高度重視學生高質量就業，就業成果持續亮眼。截止目前，2021屆集團畢業生初次就業率達90%，高質量就業學生人數較去年同期提升60%，名企實習就業人數較去年翻一番。各校就業成果捷報頻傳，其中，甘肅學校初次就業率再列省內本科院校第一，連續兩年突破甘肅省就業率歷史記錄；廣西學校2021年初次就業率再列全區同類院校第一；雲南學校被教育部確定為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能力培訓基地；近期，貴州學校獲評教育部「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典型」百強，為全國百強名單中貴州省唯一高校、全國唯一民辦高校，並在教育部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聯合召開的2022屆全國普通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會議上，受到教育部懷進鵬部長點名表揚。集團旗下院校的畢業生受到世界一流雇主的歡迎，2021屆畢業生就業薪資創歷史新高，最高薪資遠超省內同類院校。

(IV) 高質量生師體驗

集團進一步提升生師體驗，設立生師體驗中心、成立生師意見平臺，定期深度分析學生及教職工回饋的意見建議。集團全面建成智慧校園數位平臺體系，年度功能服務超過7,500萬次。集團旗下院校組織各類團學、社團數百個，邀請名師進行培訓、講座，極大地豐富了學生在校的課餘生活。集團加大投入改造提升育人空間，例如，雲南學校完成運動場地改造、洛陽學校建成當地單層規模最大的學生食堂、廣西學校改造4人間學生公寓等，全面提升生師滿意度，推動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

(V) 高質量整合

集團進一步發揮強大的集團化複製能力，通過集團化賦能管理，加大人才隊伍建設與培養，組織能力持續提升；大力推進流程再造，複製集團及下屬院校標準化流程覆蓋日常業務，同時力爭學工和辦公全面數字化覆蓋，提升工作效率。鄭州學校在集團高質量整合充分賦能下，招生計劃數量創歷史新高，校園環境明顯改善，生師滿意度大幅提高。報告期後，東北學校全面加入本集團學校網絡，未來可以進一步充分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實現高質量發展的目標。

業務進展

響應國家加快獨立學院轉設的號召 完成兩所獨立學院轉設

集團旗下之華中學校及甘肅學校於2021年3月獲教育部批准自獨立學院成功轉設為民辦普通本科學校。華中學校在轉設完成後，更名為「湖北恩施學院」，甘肅學校在轉設完成後，更名為「蘭州信息科技學院」，以上兩所學校以新學校名義招收學生，按照新學校的管理體制培養與管理學生。

轉設後，以上兩所學校可在「招生計劃、項目申報、專業設置」等方面獲得政策扶持。兩所學校之辦學定位更加清晰，以學生高質量就業為牽引，大力發展產教融合、協同育人的人才培養模式，集團也進一步擴大辦學自主權，強化管理賦能，持續提升以上兩所學校的辦學能力和經營效率。

助力國家區域發展戰略 鄭州學校新加入本集團

在地方高質量教育需求下，集團於2021年4月成功競標鄭州學校100%舉辦權，並於9月28日取得所有必要批准，鄭州學校全面加入本集團，進一步提升集團在生源第一大省的市場份額，有助於集團辦學規模快速增長。通過精準賦能，鄭州學校辦學質量和運營效率快速提升，集團將進一步通過高質量辦學，助力國家中部崛起的區域發展戰略。

深度融入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 廣西學校、甘肅學校全面加入本集團

集團於2021年4月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甘肅學校全面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通過整合資源、優勢共享及協同發展，本集團支持甘肅學校成為甘肅省「十三五規劃」重點支持及發展的大學。甘肅學校亦獲評為甘肅省普通高校就業先進單位。於有關結構性合約之補充協議訂立後，甘肅學校成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集團於2021年5月進一步獲得嵩明新巨（廣西學校舉辦者之唯一股東）之10%股權。此後，嵩明新巨由大愛教育100%擁有，有助於本集團全面發揮集團化運營能力，進一步提升廣西學校的辦學水平。

隨著甘肅學校、廣西學校及報告期後東北學校全面加入本集團，未來集團將持續把握國家區域發展機遇，圍繞西部開發、中部崛起、東北振興等國家區域發展戰略，通過高質量辦學，深度融入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著力把握重點區域的布局，發揮集團化辦學協同優勢，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預期目標。

發行新銀團貸款 助力集團高質量發展

集團於2021年6月已與多間銀行及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高100,000,000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 (附有最高25,000,000美元的超額融資權)。融資期限為自首次提取起計3年。融資旨在 (其中包括) 用作償還及/或清償如其2018年2月22日公告所載本集團所取得的現有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尚未償還款項，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

學校高質量發展

雲南學校 (自建)

- 成立於2005年，提供本科及專科教育
- 雲南省第一所民辦本科院校
- 教育部全國畢業生就業工作50強
- 2019年獲批雲南省應用型人才培養示範院校
- 雲南省首家成立高校邊緣計算網絡工程研究中心的應用型本科高校
- 連續十年獲雲南省就業工作目標責任考核一等獎
- 2020屆畢業生就業率省內同類第一
- 第十一屆全國大學生電子商務「創新、創意、創業」挑戰賽國賽獲特等獎兩個，為全國獲特等獎數量、獲獎人數第一院校

貴州學校（自建）

- 成立於2012年，提供專科教育
- 貴州省全日制在校生規模最大，就業率領先的專科學院
- 獲共青團貴陽市委授予「優秀防疫青年突擊隊」
- 2019年貴陽市唯一一家被授予「貴陽市教育系統先進集體」的民辦高等院校
- 連續四年護士資格考試過關率均高於全國高職平均水平，位列貴州省前茅
- 入選教育部2020屆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典型案例，為貴州省唯一獲此殊榮的民辦學校
- 代表貴州省在2021年全省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會議上進行典型經驗交流發言，並作為貴州省就業典型案例上報教育部
- 獲評教育部「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典型」百強，為貴州省唯一獲此殊榮的高校，也是全國唯一獲此殊榮的民辦院校
- 護理專業群為省級特色高職骨幹專業群，擁有省級優秀教學團隊

華中學校（投資，於2019年8月完成併表）

- 成立於2003年，提供醫學、文法等學科專業本科及專科教育
- 特色鮮明、省內知名、國內有影響的應用型民辦本科大學
- 擁有醫學學士學位授予資質

- 政府委託定向培養醫學生定點單位
- 2020年榮獲「全國西部計劃志願服務項目優秀項目辦」稱號，且為2021年全省西部計劃名額最多的民辦高校
- 2021年華中學校公務員筆試通過率全省名列前茅

東北學校（投資，於2018年12月完成併表）

- 初建於1992年，2004年成立為獨立機構，提供本科教育
- 黑龍江省最早的民辦本科大學
- 全國民辦高校中唯一國家級中等職稱教師資格培養培訓重點建設基地
- 黑龍江優質百強單位
- 黑龍江省首批「卓越工程師教育培養計劃」試點高校
- 黑龍江省高等教育強省建設規劃「1115」工程重點建設高校
- 汽車服務工程專業被推薦參加國家級一流專業建設
- 中國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首批理事單位
- 焊接技術與工程專業獲批教育部新工科專業改革類項目，為黑龍江省同類院校唯一

洛陽學校（投資，於2018年10月完成併表）

- 成立於2013年，提供專科及中專教育
- 河南洛陽市唯一的民辦高等職業院校
- 河南省優秀民辦學校
- 全國電商十佳教育機構
- 全國高職電子商務專業技能聯考首批試點院校
- 全國現代服務業職業教育集團副理事長單位
- 第十屆全國大學生電子商務「創新、創意及創業」挑戰賽國家特等獎
- 全國首例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學院與政府合作落地綜合保稅區

廣西學校（投資，於2019年1月完成併表）

- 成立於2005年，提供專科及高中教育
- 地處北部灣經濟區港口城市
- 欽州市唯一一所民辦高校
- 當地最國際化的高等院校
- 第八屆全國高校數字藝術設計大賽國賽一等獎
- 連續兩年就業率省內同類院校第一
- 2020年度廣西普通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突出單位，為五年內唯一獲此稱號的民辦院校

甘肅學校（投資，於2021年4月完成併表）

- 成立於2004年，提供本科教育
- 甘肅省普通院校就業工作先進單位
- 甘肅省首批應用技術大學轉型發展試點院校
- 甘肅省「十三五」重點支持和發展的院校
- 就業率連續兩年省內本科第一
- 2020年突破甘肅省畢業生就業率歷史記錄，2021年突破甘肅省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歷史記錄

鄭州學校（投資，於2021年9月完成併表）

- 成立於2009年，提供專科教育
- 城市建設者、服務者搖籃
- 河南省高等教育質量社會滿意十佳院校
- 2020年度中原教育行業優質院校
- 第十一屆藍橋杯全國軟件和信息技術專業人才大賽一等獎一項，優秀獎二項

廣大學生對高質量教育需求強勁 總在校生人數穩健增長

於2021/2022學年，本集團旗下學校總在校生人數增加至143,764人，較2020年11月公佈的125,692人增加14.4%，本集團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能力進一步提升。

在近期一系列如《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等國家職業教育政策的鼓勵下，本集團將繼續立足於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為更多學生創造和提供高質量職業教育機會，培養更多技術技能型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經濟發展。

高質量發展成果顯著 獲多個獎項及榮譽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集團及旗下院校榮獲多項獎項及榮譽，其中各院校積極參與了教育部認可的57項全國性大學生競賽，獲得117個國家級獎項，及895個省級獎項，上述獎項的獲得表明集團的教學質量、育人能力及集團化運營成果得到認可。下表列載集團及各學校具代表性的部分獎項及榮譽：

學校	獎項及榮譽
集團	2020年度央視網教育盛典，集團榮獲「全國就業競爭力集團」榮譽
集團	由《AM730》、PR ASIA 亞洲公關舉辦「傑出上市公司大獎2020」頒發的傑出上市公司大獎
集團	香港「經濟一周」頒發的第17屆香港傑出企業巡禮主板大獎（連續第三年獲得）
集團	「2020年第四屆藍鯨教育大會」頒發的「年度職業教育飛躍」獎

學校	獎項及榮譽
集團	由智通財經和同花順財經共同主辦「第五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頒發的最佳教育公司獎
雲南學校	第十一屆全國大學生電子商務「創新、創意及創業」挑戰賽，特等獎二項，一等獎一項，二等獎一項，三等獎一項，最佳創意獎二項，最佳創業獎三項
貴州學校	第四屆「科雲杯」全國職業院校高職組財會職業能力大賽一等獎一項，三等獎二項
東北學校	第二屆「浪潮杯」商務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大賽獲全國一等獎一項（東北三省參賽院校第一名）及二等獎一項
華中學校	第十二屆「挑戰杯」中國大學生創業計劃競賽國賽金獎，及多個獎項，獲獎數量創歷史新高
洛陽學校	第九屆全國高校數字藝術設計大賽一等獎三項，二等獎四項，三等獎六項，優秀獎二項
廣西學校	中國技能大賽「高嶺杯」第五屆全國陶瓷職業技能競賽一等獎一項，二等獎一項
甘肅學校	「高教杯」第十四屆全國大學生先進成圖技術與產品資訊建模創新大賽二等獎二項，三等獎十項
鄭州學校	第十一屆藍橋杯全國軟件和信息技術專業人才大賽一等獎一項，優秀獎二項

未來展望

(I) 利好政策不斷釋放，職業教育前途廣闊

國家出台多項政策支持及鼓勵職業教育發展。2021年4月，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對職業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職業教育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中前途廣闊、大有可為。2021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正式落地，明確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2021年10月《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出台，明確支持與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應用型本科學校開展職業本科教育，並量化職教本科招生規模及到2035年技能型社會基本建成的遠景目標。集團將持續受益於職業教育利好政策。

(II) 堅持高等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戰略

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戰略，把內涵建設放在優先位置，以學生高質量就業為導向，不斷優化專業結構和人才培養模式，持續加大教育教學和校園硬件投入，建設更高水平師資隊伍，全方位改善學生體驗，以內涵式高質量發展贏得學生、家長、企業和政府的認可，為社會輸送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及備考期間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
	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備考)	2020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收入 [^]	<u>1,815.5</u>	<u>1,457.0</u>	<u>796.3</u>
收入	<u>1,497.5</u>	<u>1,292.4</u>	<u>721.6</u>
主營成本	<u>830.3</u>	<u>675.7</u>	<u>433.0</u>
毛利	<u>667.2</u>	<u>616.7</u>	<u>288.6</u>
其他收益及增益	<u>318.0</u>	<u>164.6</u>	<u>74.7</u>
銷售及分銷開支	<u>20.2</u>	<u>16.4</u>	<u>10.5</u>
行政開支	<u>84.7</u>	<u>88.5</u>	<u>42.3</u>
其他開支	<u>60.3</u>	<u>16.8</u>	<u>10.5</u>
融資成本	<u>142.1</u>	<u>113.3</u>	<u>76.4</u>
除稅前溢利	<u>677.9</u>	<u>546.3</u>	<u>223.6</u>
所得稅開支	<u>86.1</u>	<u>64.3</u>	<u>26.5</u>
淨利潤	<u>591.8</u>	<u>482.0</u>	<u>197.1</u>
歸母淨利潤	<u>567.8</u>	<u>432.7</u>	<u>174.9</u>

[^] 總收入=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附註：於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公佈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8月31日，以令本集團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學校學年（學年於每年八月結束）保持一致。

因此，當前的會計期間涵蓋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故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為提供有意義的比較資料，本集團編製涵蓋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備考期間」）的備考財務資料，備考數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以下：(1) 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該財務業績來自2019年年度財務業績經扣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業績（未經審核）及(2) 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財務業績（經審核）得出的八個月財務業績。

收入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497.5百萬元，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1,292.4百萬元增加15.9%，主要歸因於(1)持續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甘肅學校併表；及(2)持續的高質量內涵式發展，促進學費收入和住宿費收入穩步增長。

主營成本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營成本為人民幣830.3百萬元，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675.7百萬元增加22.9%，主要由於(1)本集團不斷優化成本結構，持續增加教學、就業、學生體驗等內涵建設投入；(2)本集團各學校大力引進學科專業建設高層次人才、提高教職工福利；及(3)甘肅學校4月底併表及本集團學生規模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667.2百萬元，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616.7百萬元增加8.2%。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44.6%，較備考期間的的毛利率47.7%下降了3.1個百分點，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堅持內涵式發展戰略，加大人才和教學投入，因此現階段收入的增速暫低於主營成本的增速，以高質量為本的策略將會為未來內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增加93.2%，主要原因為(1)整合其多年積累的培訓資源，挖掘最佳實踐，積極向社會及學生提供職業技能提升培訓服務；(2)發揮集團化運營的優勢，後勤服務模式不斷複製，優化商業佈局，促進後勤收入獲得較大增長；及(3)本集團社會聲譽的不斷提升、產教融合的深入增加校企合作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23.2%。主要增加原因為持續強化本集團及學校品牌建設，加大品牌宣傳投入。該開支約佔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1.1%，與歷史水平基本持平。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4.7百萬元，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88.5百萬元減少4.3%。該開支約佔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4.7%，較備考期間該開支佔總收入的比重下降了1.4%。行政開支下降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優化成本費用結構，加大教學投入，嚴格控制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0.3百萬元，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258.9%，有關增長的主要原因為(1)其他收益及增益增長帶來的開支增加；及(2)本集團為加強職業教育培訓和後勤商業服務力量而增加投入。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增加25.4%，主要原因為(1)新增1億美元可轉債券融資；(2)有息負債總額增加24.6%，帶來融資成本增加10.0%，有息負債融資利率水平大幅下降。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77.9百萬元，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546.3百萬元上升24.1%，主要是由於(1)內生增長顯著；(2)發展多元收入，面向在校學生及社會提供職業技能培訓服務，發揮集團化優勢拓展商業後勤收入，不斷加深校企合作增加產教融合收入；及(3)不斷優化成本結構，持續加大教學投入，嚴控行政開支和銷售及分銷開支。

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91.8百萬元，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482.0百萬元上升22.8%。

歸母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567.8百萬元，較備考期間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上升31.2%。

資金總額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80.0百萬元，資金總額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定期存款，加已抵押存款，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98.1百萬元增長18.2%，資金儲備穩步增強。

財務資源和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21年8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62.9百萬元（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1,895.8百萬元），其中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為100百萬美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有息負債／總資產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32.4%降低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29.8%。本集團積極通過控制總量及優化結構的方式對負債進行管理。

淨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減資金總額。本集團的淨有息負債／總權益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35.9%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37.1%，主要由於鄭州學校新加入本集團學校網絡，本集團付出代價為人民幣673.5百萬元，如剔除該因素，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淨有息負債／總權益為16.0%，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淨有息負債／總權益有較大的下降。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75.7%降低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74.0%，有息負債的增速與總權益增速基本保持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46.8百萬元，主要用於學校校園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土地購置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支付下屬院校興建維護樓宇及購買設施。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 2021年8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以內	312.2	126.2
一年以上	347.3	64.6
投資		
一年以內	-	23.0
一年以上	-	-
	659.5	213.8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2月4日和2021年4月20日，北京聯合及甘肅學校全面加入本集團學校網絡。於2021年5月25日，集團進一步獲得嵩明新巨（廣西學校舉辦者之唯一股東）之10%股權，廣西學校全面加入本集團學校網絡。完成上述事項後，北京聯合、甘肅學校及廣西學校各自與輝煌公司、雲愛集團（雲愛集團的現時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的補充協議，以反映本集團在各學校的權益變化。因此，北京聯合、甘肅學校及廣西學校各自分別成為本公司的100%綜合聯屬實體。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亦無董事會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的任何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8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資產如下：

- (i)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樓宇、傢俱及裝置以及電子設備之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16,000元（2020年：人民幣182,969,000元）；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 (iii) 李先生及楊女士（李先生之配偶）簽立的個人擔保；
- (iv) 李先生控制的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 (v) 本集團的按金，於2021年8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84,115,000元（2020年：人民幣271,796,000元）；及
- (vi) 雲南學校、貴州學校、廣西學校及洛陽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收費權。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完成中標鄭州學校

於2021年4月13日，鄭州新高教（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標鄭州學校，包括：學校舉辦者、出資人享有的全部權利，並於同日取得司法拍賣網絡競價成功確認書。

於2021年9月28日，鄭州新高教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鄭州學校全面加入本集團，鄭州新高教因此成為鄭州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於同日，鄭州新高教、北京新高教（持有鄭州新高教100%股權的公司及雲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州學校及鄭州新高教指定的鄭州學校新任董事與輝煌公司、雲愛集團及雲愛集團之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補充協議，以反映本集團享有鄭州學校的權益。在訂立補充協議後，鄭州學校成為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經營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悉數贖回100,000,000美元1.0厘2021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9月16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se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6.31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1.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相等於未兌付本金額100,000,000美元的100%贖回價，連同其於2021年9月28日到期日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贖回未兌付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悉數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註銷，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其有關的所有責任均獲解除。

有意進行公開市場股份購回

於2021年10月28日，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不時按最高總額3億港元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自身業務高質量發展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東北學校全面加入本集團辦學網絡

於2021年11月19日，雲愛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從寧德公司進一步獲得哈軒公司（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之26.09%股權。在上述事件完成後，哈軒公司將由雲愛集團擁有100%股權。

政策利好民辦教育發展

2020年11月教育部刊文，提出(1)在民辦教育分類管理上，地方政府享有更大自主權，可根據實際情況制定營利性與非營利性登記時間及稅費，不再採取統一處理的模式；(2)對合法合規的關連交易持開放態度；及(3)積極鼓勵民辦教育，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稅收優惠等支持。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規劃」），規劃中明確要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規劃中特別介紹了「教育提質擴容工程」，其中明確：(1)在職業技術教育領域，支持建設200所以上高水平高職學校和600個以上高水平專業；及(2)在高等教育領域，著力提升100所中西部本科高校辦學條件。

2021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並發佈通知要求認真落實。意見提出，(1)要加快建立「職教高考」制度，推進不同層次職業教育縱向貫通，加強各學段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滲透融通；(2)圍繞國家重大戰略，鼓勵學校開設更多緊缺的、符合市場需求的專業；(3)健全多元辦學格局，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各類企業依法參與舉辦職業教育，豐富職業學校辦學形態；(4)各級政府要統籌職業教育和人力資源開發的規模、結構和層次，將產教融合列入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各地要把促進企業參與校企合作、培養技術技能人才作為產業發展規劃、產業激勵政策、鄉村振興規劃制定的重要內容，對產教融合型企業給予「金融+財政+土地+信用」組合式激勵，按規定落實相關稅費政策；(5)實現創新校企合作辦學機制、深化教育教學改革、打造中國特色職業教育品牌，探索「中文+職業技能」的國際化發展模式。

監管框架之近期發展

(I) 分類登記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6年12月29日），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重新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7年9月1日實施）也做了同樣規定。

按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2016年12月30日）的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章程、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已陸續出臺配套措施，包括(1)《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18日)、《雲南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平穩有序推進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2)《貴州省人民政府下發關於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8月3日)、《貴州省民辦學校分類審批登記及監督管理實施辦法(試行)》(2019年6月11日)；(3)《黑龍江省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以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2月26日)；(4)《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1月8日)、《甘肅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1月15日)；(5)《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7月2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0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6日)；(6)《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20日)；(7)《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2月2日)。

上述地方性規定就相關省份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為營利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建立了框架程序，但沒有進一步詳細規定分類登記的流程，例如(1)一所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分別需完成的具體程序，及(2)營利性學校和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各項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下屬學校的分類登記。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何時可以完成分類登記，將來辦理分類登記過程中是否需要依照當地配套規則繳納相關稅費以及未來該等學校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

(II) 2021年實施條例

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2)新建、擴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和租金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按合同約定分期繳納。2021年實施條例並未涉及有關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的具體規定。因此，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未來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2021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1)國家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舉辦或者參與舉辦與其所實施的考試相關的民辦學校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3)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4)民辦學校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本集團並未被禁止收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透過結構性合約對其進行控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收購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並不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收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與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利益關聯方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如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主管政府部門須每年對其有關交易進行審查。該等過程可能不由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或者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從而對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2021年實施條例」所影響。

(III)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經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根據該法，現有外資企業可於自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其旨在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和宗旨。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均未明確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並未將協議控制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未將協議控制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將繼續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但是如果未來出臺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本集團可能需根據屆時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我們是否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措施將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上述規定中的任何一項合規化要求可能對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IV) 獨立學院的轉設

2020年5月，教育部印發《關於加快推進獨立學院轉設工作的實施方案》，把獨立學院轉設作為高校設置工作的重中之重，積極創造條件推動完成轉設。到2020年末，各獨立學院全部制定轉設工作方案，同時推動一批獨立學院實現轉設。獨立學院轉設須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等有關規定，履行財務清算程序，修訂完善章程，經獨立學院董事會（理事會）同意後，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經過省內專家審核、公示等環節，由省級人民政府報教育部審批。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旗下甘肅學校及華中學校轉設工作已獲教育部的轉設批准，本集團已經完成甘肅學校及華中學校於省內相關主管部門的變更登記手續。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3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就換算採用的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1.0人民幣兌1.21947港元）。因此，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0.101216港元。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3月17日派付予於2022年3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中期派息（人民幣元）	0.054	0.042
建議末期派息（人民幣元）	0.083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于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本集團將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集團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力資源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共有8,647名僱員（截至2020年8月31日為7,430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開放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運營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2017年3月，本公司亦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涉及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年度業績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包括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備考數字）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己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全年業績及全年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xingaojiao.com>) 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本報告期間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97,455	721,644
主營成本		<u>(830,292)</u>	<u>(432,997)</u>
毛利		667,163	288,647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317,978	74,6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45)	(10,476)
行政開支		(84,638)	(42,308)
其他開支		(60,300)	(10,512)
融資成本	5	<u>(142,103)</u>	<u>(76,388)</u>
除稅前溢利	6	677,855	223,641
所得稅開支	7	<u>(86,058)</u>	<u>(26,546)</u>
年／期內溢利		<u>591,797</u>	<u>197,09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7,824	174,909
非控股權益		<u>23,973</u>	<u>22,186</u>
		<u>591,797</u>	<u>197,095</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一年／期內溢利		<u>0.36</u>	<u>0.11</u>
攤薄（人民幣元）			
一年／期內溢利		<u>0.34</u>	<u>0.11</u>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u>591,797</u>	<u>197,09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6,315</u>	<u>2,696</u>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6,315</u>	<u>2,696</u>
除稅後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6,315</u>	<u>2,696</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8,112</u>	<u>199,79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04,139</u>	177,605
非控股權益	<u>23,973</u>	<u>22,186</u>
	<u>628,112</u>	<u>199,7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1,258	3,100,669
投資物業		349,125	213,693
使用權資產		839,280	467,968
商譽		371,569	241,732
其他無形資產		62,116	23,479
遞延稅項資產		9,7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867,093	671,507
		<u>6,590,227</u>	<u>4,719,04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161,904	139,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	118,041
已抵押存款		284,115	271,796
定期存款		120,0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787	608,234
		<u>1,341,896</u>	<u>1,137,581</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	350,933	274,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955,878	1,019,9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8,313	718,242
租賃負債		6,713	9,762
可換股債券	15	646,459	-
遞延收益		13,476	9,185
應付稅項		67,311	26,799
		<u>2,609,083</u>	<u>2,057,933</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淨額			
		<u>(1,267,187)</u>	<u>(920,3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23,040</u>	<u>3,798,696</u>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86,319	1,161,798
租賃負債	1,588	5,996
遞延收益	201,177	32,589
遞延稅項負債	141,649	95,588
	<u>2,130,733</u>	<u>1,295,97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30,733</u>	<u>1,295,971</u>
資產淨值	<u>3,192,307</u>	<u>2,502,72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86	1,056
儲備	3,011,244	2,319,069
	<u>3,012,330</u>	<u>2,320,125</u>
非控股權益	179,977	182,600
	<u>179,977</u>	<u>182,600</u>
總權益	<u>3,192,307</u>	<u>2,502,7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及可換股債券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67,187,000元（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920,352,000元），其中包括於2021年8月31日的遞延收入人民幣350,933,000元（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274,029,000元）。

鑒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進行持續經營的充足財務資源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渠道。

經考慮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已自具信譽財務機構取得足夠銀行信貸以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7月29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由12月31日改為8月31日，以使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學校的學年（每年8月結束）一致。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八個月期間，因此不可與本會計期間的比較金額作全面比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性質及影響列示如下：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運營，因為所有的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所有的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學費	1,345,294	670,817
住宿費	152,161	50,827
	<u>1,497,455</u>	<u>721,64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教育服務	<u>1,497,455</u>	<u>721,644</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497,455</u>	<u>721,644</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u>1,497,455</u>	<u>721,644</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於報告期初計入遞延收入：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遞延收入的已確認收入：		
教育服務	<u>274,029</u>	<u>725,363</u>

(ii) 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於服務提供期間達成，且學費和住宿費收入通常於每學年初預付。

截至8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u>350,933</u>	<u>274,029</u>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		
服務收益	94,823	7,596
銀行利息收益	26,349	9,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益	6,248	1,746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產生的總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83,401	26,039
政府補助	18,734	6,876
餐飲收益	15,168	—
捐贈收益（附註(a)）	48,483	—
銷售書本	21,226	—
撥回投資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	19,774
其他	3,546	2,810
	<u>317,978</u>	<u>74,678</u>

附註(a)：該金額主要包括為了促進產教融合及校企合作所接受的外部捐贈的與教學活動有關的電子設備及軟件。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49,121	75,983
租賃負債利息	460	40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49,581	76,388
減：資本化利息	(7,478)	—
	142,103	76,388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83,268	271,11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5,016	1,77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2,930	8,182
	531,214	281,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495	81,947
投資物業折舊	6,165	3,5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81	12,7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298	4,237
租金收益	4 (83,401)	(26,039)
獲發放政府補助	(18,734)	(6,87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94	101
核數師薪酬	4,500	4,500
銀行利息收益	4 (26,349)	(9,837)
外匯差額，淨額	1,772	1,9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2,154	2,094
撥回投資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4 —	(19,774)
公平值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	3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31	134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實施條例規定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被選為非盈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相關政策。然而，截止目前，當局並無就有關方面推行個別政策、法規及規則。根據本公司提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中國民辦學校自彼等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稅務待遇。並無就上述學校提供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上述學校於年內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該等學校亦尚未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根據相關的主管稅務局的說法，由於尚未公佈尚未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並且如學校性質尚未變更，則學校可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遵循先前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在雲南、貴州、廣西、甘肅、湖北省及西藏自治區從事鼓勵類業務的若干合資格實體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輝煌公司原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後來待本公司根據西藏自治區優惠投資政策申請成功後改為9%。根據雲南省瑞麗市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之優惠政策，位於瑞麗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實體應按各自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或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2020年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明，2020年至2022年適用稅率變更為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期內支出	82,466	32,697
遞延	3,592	(6,151)
	<u>86,058</u>	<u>26,546</u>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86,058</u>	<u>26,546</u>

8. 股息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4元(2020年：人民幣0.042元)	85,620	64,726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3元(2020年：零元)	131,623	—
	<u>217,243</u>	<u>64,726</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1,578,283,117股(2020年：1,541,108,486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已以零代價形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567,824	174,909
加：可換股債券的損益影響	<u>4,316</u>	<u>—</u>
除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前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溢利	<u>572,140</u>	<u>174,909</u>
	股份數目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股份		
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78,283,117	1,541,108,48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994,559	437,462
可換股債券	<u>112,533,792</u>	<u>—</u>
	<u>1,692,811,468</u>	<u>1,541,545,948</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附註(a))	674,517	472,355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74,091	172,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899	26,256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586	528
	<u>867,093</u>	<u>671,507</u>

附註(a)：預付款項主要指對鄭州城市職業學院的預付投資款。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14,401	2,100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67	78,168
員工墊款	2,898	2,408
按金及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98,557	64,954
	<u>168,723</u>	<u>147,630</u>
減值撥備	<u>(6,819)</u>	<u>(8,120)</u>
	<u>161,904</u>	<u>139,510</u>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品作抵押。

在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類的逾期天數（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援資訊。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u>	<u>118,041</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遞延收入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10,220	259,206
住宿費	<u>40,713</u>	<u>14,823</u>
合約負債總額	<u>350,933</u>	<u>274,029</u>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獲得退款。

於2021年8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甘肅學校及學生人數增加。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7,812	90,342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78,319	107,492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 (附註(a))	94,663	102,387
按金	73,069	35,640
應付合作學校款項	8,666	12,656
承租人墊款	33,384	34,931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助	58,552	55,286
應付收購代價 (附註(b))	285,420	289,800
應付股息	—	64,256
其他應付款項	161,418	182,429
應計費用	4,575	12,244
可退還予學生的住宿費	—	32,453
	<u>955,878</u>	<u>1,019,916</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年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有關款項乃收取自學生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附註(b)：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洛陽學校非控股權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55,420,000元及就收購甘肅學校應付的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

15. 可換股債券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如下：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u>646,459</u>	<u>—</u>

16. 業務合併

北京聯合

誠如2021年2月4日所公佈，本集團於2021年2月以總代價人民幣2,352,000元向北京大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收購北京聯合開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北京聯合於為線上教育平台之建立、運營及維護提供相關的線上教育技術服務方面有多年經驗。收購使用收購方法入賬。購買代價已於2021年2月以現金方式支付。

收購將助力本集團通過應用信息技術推動集團化辦學。就收購北京聯合而言，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評估師進行估值，以識別及釐定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將獲分配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北京聯合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使用權資產	589
其他無形資產	4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5)
租賃負債	(589)
遞延稅項負債	(30)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836
	<hr/>
於收購時商譽	516
	<hr/>
透過現金償付	<u>2,352</u>

甘肅學校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4月20日所公佈，本集團於2021年4月完成收購蘭州信息科技學院的100%學校舉辦者權益。甘肅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曾為蘭州理工大學及深圳市華育昌國際科教開發有限公司。甘肅學校被評為甘肅省普通院校畢業生就業工作先進單位。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70,154,000元。於2021年8月31日，總代價中的人民幣590,154,000元已支付，餘下人民幣80,000,000元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收購使用收購方法入賬。

收購為本集團於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有深厚發展潛力的地區拓展學校網絡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甘肅學校為於中國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本科教育。就收購甘肅學校而言，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評估師進行估值，以識別及釐定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將獲分配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甘肅學校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551
投資物業	106,500
使用權資產	362,958
其他無形資產	1,9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9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217
遞延收入	(37,174)
遞延收益	(168,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7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7,934)
遞延稅項負債	(32,653)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40,833
	<hr/>
於收購時商譽	129,321
	<hr/>
透過現金償付	590,154
應付代價	80,000
	<hr/>
	670,154
	<hr/> <hr/>

已確認之商譽主要歸因於收購產生之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並不單獨確認。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就所得稅可抵扣。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使用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已收購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672,506)
減：應付現金代價	<u>(80,000)</u>
於2021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592,506)
已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0,8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u><u>(471,655)</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所錄得的金額屬暫定，於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倘已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並且（倘知悉）影響當日所確認該等金額計量之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則收購所確認的金額可予調整。

17. 報告期後事項

-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繼2021年4月作出的公告後，本集團更新稱，已就以總代價人民幣673,516,600元收購鄭州城市職業學院（「鄭州學校」）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適用批准，而本集團於2021年9月28日起成為鄭州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由於本集團仍在評估上述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鄭州學校相關財務資料將納入本集團2022年的年度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照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適用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本集團將根據於2021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按最高總額300,000,000港元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就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收購東北學校的餘下26.09%學校舉辦者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92,500,000元。收購程序完成後，東北學校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北愛公司為甘肅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北京大愛高學」	指	北京大愛高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北京聯合」	指	北京聯合開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新高教」	指	北京新高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將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恩施學院（前稱湖北民族大學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華中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愛諮詢」	指	大愛諮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楊女士擁有90%及10%
「大愛教育」	指	北京大愛樹人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大愛管理」	指	北京大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大愛諮詢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2019年)」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將予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恩常公司」	指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恩常公司為華中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及輝煌公司等各方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將予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予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甘肅學校」	指	蘭州信息科技學院(前稱蘭州理工大學技術工程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廣西學校」	指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廣西欽州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之統稱。廣西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廣西學校舉辦者」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河南榮豫」	指	河南榮豫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大愛高學全資擁有。河南榮豫為洛陽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營運學校與雲愛集團將訂立的貸款協議
「洛陽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201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洛陽學校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楊女士」	指	楊旭青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東北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寧德公司」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士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其他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併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綜合聯屬實體，即雲南學校、貴州學校、甘肅學校、洛陽學校、東北學校、廣西學校及華中學校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
「欽州英華」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嵩明新巨全資擁有。欽州英華為廣西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記名股東」	指	雲愛集團於緊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的股東，即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	指	現有學校舉辦者雲愛集團，河南榮豫、哈軒公司、欽州英華、恩常公司、鄭州新高教、北愛公司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委任的相關董事及輝煌公司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股東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1年1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嵩明德學為記名股東之一並擁有雲愛集團70.8305%之股權
「嵩明新巨」	指	嵩明新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配偶承諾 (2019年)」	指	由楊女士 (李先生的配偶) 執行的配偶承諾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董事授權書(2019年)、股東授權書(2019年)、貸款協議(2019年)及配偶承諾(2019年)以及彼等之間訂立的多項協議之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7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11月19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70.8305%及3.3822%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軟件學院」),一間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雲南職業學校」	指	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
「鄭州新高教」	指	鄭州新高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鄭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鄭州學校」	指	鄭州城市職業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學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胡建波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